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小字第1638號

原　　告　綜合資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嘉涵
訴訟代理人　劉修梅
被　　告　盧維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07年度簡附民字第369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於民國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陸佰肆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 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年10月12日，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1輛（下稱系爭機車），雙方約定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1,640元，自102年11月15日起，以1個月為1期，分12期給付，每期應繳3,470元，且於買賣價金未付清以前，標的物之所有權仍屬於原告所有，被告僅得依約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詎被告依約取得系爭機車之占有後，未付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變賣系爭機車，以此方式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系爭機車，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7年度調偵字第34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被告侵害原告價值41,640元之系爭機車所有權，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1,64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34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為憑，復有本院107年度簡第8411號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負損害賠償任至明。

四、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215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所有之系爭機車，已遭被告盜賣，其回復原狀即有重大困難，自得請求被告以金錢賠償其損害。經查系爭機車原價41,640元，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1,6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按民法第213條乃損害賠償方法之原則規定，第214條及第215條則為例外情形，整體構成損害賠償方法之基本規定。民法第215條規定並非同法第213條第1項所謂「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且民法第215條立法理由亦明示，於該條之情形，債權人得要求自損害發生時起之利息，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0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亦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賠償41,640元及自108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的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條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原告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裁定移送，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且於本院審理期間，亦無其他必要訴訟費用，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穎慧